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由於工作調整，周聰先生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4月15日起生效；及(ii)羅浩先生將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4月15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唐向東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　輝	羅敬倫	湯小凡
陳少宏	胡　丹	邱自龍
周尚德	張　哲	王　琴